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5人，代表股份297,383,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0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86,188,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8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59人，代表股份11,194,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188,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反对1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181,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1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9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51%；反对1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8%；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1%。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174,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1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4.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167,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6%；反对1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2%；反对1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0%；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7%。

5.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82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1%；反对5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80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1%；反对3,539,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3%；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181,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95,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69%；反对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0%；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1%。

8.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49,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4%；反对1,495,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8%；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4,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063%；反对1,495,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34%；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3%。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181,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3%；反对1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95,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14%；反对1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7%；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9%。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章蕴芳、杨宇宸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持有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779,213股，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迹象信息持有公司股份45,77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

2、本次拍卖的股份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迹象信息发行的股份。因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根据公司与迹象信息等相关各方签订的《智趣广告股权转让合同》、《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迹象信息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后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庭裁定迹象信息应向公司交付45,779,220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31），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3、本次拍卖的股份的证券类别为附业绩承诺的首发限售流通股，且均已被迹象信息质押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前需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

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的股份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若本次拍卖股份竞买成交并完成过户，相关受让方需履行迹象信息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后方可申请解除限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的购买人存在需遵守迹象信息作出的股份补偿承诺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拍卖原因

本次拍卖的股份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迹象信息发行的股份。因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根据公司与迹象信息等相关各方签订的《智趣广告股权转让合同》、《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迹象信息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后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庭裁定迹象信息应向公司交付45,779,220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31），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因迹象信息尚未根据裁决结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迹象信息破产清算，上述破产申请已被受理。

截至目前，迹象信息尚处于被破产清算过程中，迹象信息尚未根据裁决结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迹象信息存在无法完成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二、拍卖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的质押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欧股份45,779,213股首发限售流通股（附业绩承诺）拍卖的通知》，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将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对上述45,779,213股股票提起第一次拍卖。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拍卖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起拍价（元）
迹象信息	45,779,213	45,779,220	0.68	首发后限售股	2026年6月5日10时	2026年6月6日10时	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92,169,403.86[注]

注：上述起拍价系在参考市场公允价值的基础上，扣除该股份所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影响后确定。本次迹象信息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10725710）进行查询了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公司45,779,213股将被司法拍卖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股份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迹象信息发行的股份。因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根据公司与迹象信息等相关各方签订的《智趣广告股权转让合同》、《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迹象信息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庭裁决如下：（1）迹象信息（“被申请人”）向公司（“申请人”）交付45,779,220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31），并协助申请人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2）如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45天内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45,779,220股股份，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支付给申请人（计算公式：应付现金补偿金=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16.17/3.5）；（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9,626,612.92元，并按公式（损失赔偿金=9,626,612.92*3.85%/365*N）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赔偿金，其中N为从2019年12月4日起至前述现金补偿款偿清之日为止的日历天数；（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现金分红款人民币987,523.17元；（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632,434元，由申请人承担30%，即人民币489,730.20元，被申请人承担70%，即人民币1,142,703.80元。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142,703.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同时，迹象信息与国投证券存在另案纠纷。因迹象信息已将其持有的公司45,779,213股股份质押给国投证券，后因相关债务未能按期清偿，双方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国投证券就上述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该案现已判决。公司已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468号之一】。深圳中院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质押股票即迹象信息持有的“利欧股份”45,779,213股以清偿迹象信息所欠国投证券的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3、本次拍卖的股份的证券类别为附业绩承诺的首发限售流通股，且均已被迹象信息质押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前需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

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的股份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若本次拍卖股份竞买成交并完成过户，相关受让方需履行迹象信息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后方可申请解除限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的购买人存在需遵守迹象信息作出的股份补偿承诺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5,955,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9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7,722,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8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32,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32,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75%。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宇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93,572,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2,3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8%；弃权2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49,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564%；反对2,3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54%；弃权2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2%。

审议结果：通过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93,534,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8%；反对2,3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2%；弃权2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11,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00%；反对2,3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76%；弃权2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5%。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93,48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2%；反对2,3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4%；弃权15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58,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10%；反对2,3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84%；弃权15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93,426,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1%；反对2,4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7%；弃权3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03,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805%；反对2,4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41%；弃权3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4%。

审议结果：通过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林建辉律师、张家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977,440,5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66,164,898.77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93,232,17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270,672,755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 分配方案自董事会审议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公司期权行权致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80,268,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66,645,728.98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94,080,698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已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0,268,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80,268,99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74,349,69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7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2	06*****358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3	02*****379	齐勇
4	02*****585	韦立川
5	02*****089	刘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1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0,685,805	11.29%	33,205,741	143,891,546	1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9,583,189	88.71%	260,874,957	1,130,458,146	88.71%
三、总股本	980,268,994	100.00%	294,080,698	1,274,349,692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上述股本变动结构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74,349,692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元。

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3.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
咨询联系人：欧贤华
咨询电话：0755-66823167
传真电话：0755-66823197
电子邮箱：IR@envicool.com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6年4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7%；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14,1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21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深度绑定，强化各方的责任意识，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562	0.35	4,591,562	3.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68,438	99.65	145,408,438	96.94
三、总股本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宏达、赵立仁、陈志峰、刘韡、兰佳、汤政、张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7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内容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宏达、赵立仁、陈志峰、刘韡、兰佳、汤政、张婷：

经查，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未完整披露控制权结构。智度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为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赵立仁与陆宏达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智度股份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无实际控制人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等披露文件未准确、完整披露股权结构，迟至2025年4月29日才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有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一是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间接向公司关联方西藏智恒实业有限公司出借资金4500万元。有关资金及利息在2020至2024年间陆续归还。二是公司2020年至2023年通过供应商累计向关联方转账4909万元，截至2025年4月，相关款项已退还。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并进行正确会计处理。智度股份2025年4月29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0年出售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并对交易中涉及的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2020年出售子公司的公告披露不完整、2020年至2023年年报对相关股权回购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准确，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报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该事项下，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与智度股份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5106万元，公司未如实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智度股份时任董事长陆宏达，时任董事长赵立仁，时任总经理陈志峰，财务总监刘韡，时任副董事长兰佳，时任副总经理汤政，时任监事会主席兼人力总监张婷，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陆宏达对公司以上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赵立仁对公司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兰佳对公司第二项违规行为的第一个事项负有主要责任，陈志峰、刘韡、张婷对公司第二项违规行为的第二个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汤政对公司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智度股份、陆宏达、赵立仁、陈志峰、刘韡、兰佳、汤政、张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强化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问题，将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规范治理等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先生、林集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炳坤	是	970,000	1.21	0.22	否	是	2026年5月21日	2028年9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50,000	0.56	0.10	否	是	2026年5月21日	2028年11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林集永	是	200,000	0.25	0.05	否	是	2026年5月21日	2027年12月2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00,000	0.50	0.09	否	是	2026年5月21日	2028年3月2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炳坤、林集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腾投资	165,000,000	37.92	0	0	0	0	0	0	0	0
王炳坤	80,355,000	18.47	15,820,000	17,240,000	21.45	3.96	0	0	0	0
林集永	80,355,000	18.47	17,452,000	18,052,000	22.47	4.15	0	0	0	0
慕泰投资	22,000,000	5.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7,710,000	79.92	33,272,000	35,292,000	10.15	8.11	0	0	0	0

注：1、“慕腾投资”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原“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以及慕泰投资直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341,013,310股，已于2025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自愿承诺：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3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22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26云铜股MTN002	债券简称	26云铜股MTN002
债券代码	102681871.IB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5月22日	兑付日	2029年5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	按面值100元发行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份种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7	500,299,577	49.4162%	241	35,672,489	3.5235%	248	535,972,066	52.9396%
H股	1	7,365,154	0.7275%	0	0	0.0000%	1	7,365,154	0.7275%
合计	8	507,664,731	50.1436%	241	35,672,489	3.5235%	249	543,337,220	53.667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1,042,253,858股，A股总股本938,028,458股，H股总股本104,225,400股；其中A股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为29,832,87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2,420,986股。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5年度业绩的议案》	A股	535,803,066	99.9685%	141,380	0.0264%	27,620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91,029	99.5287%	141,380	0.3943%	27,620	0.0770%
		H股	7,305,954	99.1962%	0	0.0000%	59,200	0.8038%
		全体股东	543,109,020	99.9580%	141,380	0.0260%	86,820	0.0160%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535,798,966	99.9677%	145,280	0.0271%	27,820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86,929	99.5173%	145,280	0.4051%	27,820	0.0776%
		H股	7,305,954	99.1962%	0	0.0000%	59,200	0.8038%
		全体股东	543,104,920	99.9572%	145,280	0.0267%	87,020	0.0160%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A股	535,796,566	99.9673%	147,680	0.0276%	27,820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84,529	99.5106%	147,680	0.4118%	27,820	0.0776%
		H股	7,305,954	99.1962%	0	0.0000%	59,200	0.8038%
		全体股东	543,102,520	99.9568%	147,680	0.0272%	87,020	0.0160%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	535,799,266	99.9678%	144,380	0.0269%	28,420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87,229	99.5181%	144,380	0.4026%	28,420	0.0793%
		H股	7,305,954	99.1962%	0	0.0000%	59,200	0.8038%
		全体股东	543,105,220	99.9573%	144,380	0.0266%	87,620	0.0161%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	535,828,686	99.9732%	141,780	0.0265%	1,600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716,649	99.6002%	141,780	0.3954%	1,600	0.0045%
		H股	7,365,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543,193,840	99.9736%	141,780	0.0261%	1,600	0.0003%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	35,687,112	99.5178%	171,317	0.4777%	1,600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87,112	99.5178%	171,317	0.4777%	1,600	0.0045%
		H股	7,365,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43,052,266	99.6000%	171,317	0.3963%	1,600	0.0037%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公司章程》	A股	535,815,853	99.9709%	144,480	0.0270%	11,733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703,816	99.5644%	144,480	0.4029%	11,733	0.0327%
		H股	7,365,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543,181,007	99.9712%	144,480	0.0266%	11,733	0.0022%
7.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A股	535,796,373	99.9672%	164,760	0.0307%	10,933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84,336	99.5101%	164,760	0.4595%	10,933	0.0305%
		H股	7,365,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543,161,527	99.9677%	164,760	0.0303%	10,933	0.0020%
8.00	《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515,994,124	96.2726%	19,974,766	3.7268%	3,176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882,087	44.2891%	19,974,766	55.7020%	3,176	0.0089%
		H股	461,947	6.2721%	5,153,207	69.9674%	1,750,000	23.7605%
		全体股东	516,456,071	95.0526%	25,127,973	4.6247%	1,753,176	0.3227%
9.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535,786,534	99.9654%	182,932	0.0341%	2,600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74,497	99.4826%	182,932	0.5101%	2,600	0.0073%
		H股	7,365,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543,151,688	99.9659%	182,932	0.0337%	2,600	0.0005%
10.00	《关于续聘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535,784,734	99.9650%	183,732	0.0343%	3,600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72,697	99.4776%	183,732	0.5124%	3,600	0.0100%
		H股	7,365,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543,149,888	99.9655%	183,732	0.0338%	3,600	0.0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